

送件編號：
(鑑輔會填寫)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第 壹 次
學前轉安置學校需求申請暨審查表

- * 學前普通班轉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前次鑑定半年內適用
- * 學前特教班轉特教班：前次鑑定一年內適用

一、基本資料

一、幼兒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歲 月	性別： ☐ 男 ☐ 女
目前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轉安置原因：			

二、 <u>前次</u> 鑑定相關資料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障礙類別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三、安置意願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table><tr><th>志願序</th><th>校名</th></tr><tr><td>1</td><td></td></tr><tr><td>2</td><td></td></tr><tr><td>3</td><td></td></tr><tr><td>4</td><td></td></tr><tr><td>5</td><td></td></tr></table>		志願序	校名	1		2		3		4		5	
志願序	校名												
1													
2													
3													
4													
5													

-----以下由鑑輔會核定-----

- ☐ 符合審查標準，沿用上次鑑定結果，予以重新排定公幼/非營利入學資格。
- ☐ 學前普通班轉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前次鑑定半年內適用
- ☐ 學前特教班轉特教班：前次鑑定一年內適用
- ☐ 未符合審查標準，需進行重新鑑定。
- ☐ 已超過審查期限 ☐ 資料未齊全
- ☐ 其他：

鑑輔會核章：

二、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重要提醒：

參加本縣公幼優先安置者，戶籍必須在新竹縣。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三、歷年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必須檢附，含公文、名冊，可以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具歷年鑑定文號）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四、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無符合下列優先資格之文件（請勾選）

☐有則檢附，並將文件影本附於本頁後面（勾選下列符合之選項）

☐ 第一優先	★ 身心障礙【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於<u>年度簡章指定期限</u>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二優先	☐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 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 第三優先	☐ 隔代教養之滿4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之滿 4 足 歲幼兒。 ☐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3(含)名以上 之滿4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低於110 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 萬元者】 ☐ 多胞胎之滿4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 上幼兒）
☐ 第四優先	☐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112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 第五優先	☐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 同欄位者並列同一優先順位。

* 未符合優先資格者，依出生年/月/日按順序（年齡大至小）安置。

參、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鑑輔會填寫)					
一、特殊教育資格研判					
☐ 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非特殊教育學生					
☐ 發展遲緩(伴隨問題 ☐ 感官知覺 ☐ 認知 ☐ 動作 ☐ 語言溝通 ☐ 社會情緒 ☐ 生活自理) ☐ 智能障礙 度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語音異常 ☐ 嗓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發展性語言異常) ☐ 情緒行為障礙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精神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焦慮性疾患 ☐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_____ ☐ 自閉症_____度 ☐ 腦性麻痺_____度 ☐ 肢體障礙_____度 ☐ 多重障礙_____度(敘明： _____) ☐ 身體病弱(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二、就學輔導建議					
教育安置	身分	安置園所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方式
	☐ 正式生	公非 幼營 利	☐ _____幼兒園 ☐ 未有餘額安置	☐ 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巡迴輔導 ☐ 其他： _____
		私幼	☐ 原園 (_____幼兒園)		
	☐ 疑似生	☐ 不予安置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巡迴輔導
☐ 非特殊生	(原園 _____幼兒園)		無		
相關服務	類別	建議項目			
	相關 專業服務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聽能 ☐ 心理 ☐ 社工 ☐ 其他： _____			
	教育 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輔具 ☐ 其他： _____ (詳細輔具請洽相關之治療師評估後確定)			
	無障 礙環 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調整教室位置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_____			
	學校支援	☐ 校護 ☐ 教師助理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轉介適當醫療資源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 協助申請身障證明 ☐ 轉介特教輔導團提供支援 ☐ 轉介社會處 ☐ 轉銜服務 ☐ 其他： _____			
	酌減 班級人數	☐ 非特教學生及疑似生不予酌減 發展遲緩原則為酌減1人，若酌減2人(含)以上請敘明原因。 ☐ 予以公立幼兒園酌減班級人數 ☐ 1人 ☐ 2人 ☐ 3人 (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幼幼班不予酌減，若為小班時依公文清冊可酌減2人)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第4條：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 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 不在此限。請各校參考「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 人數實施要點」第四點，敘寫需酌減班級人數原因如下。 說明： _____			
提請 鑑輔 會 審查					